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組織規則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組織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須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
- 三、學生成立社團須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 (一) 填寫社團成立申請書（向學務處課指組領取，或從網路下載），依程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籌備。
 - (二) 發起人須於核准後七日內召開籌備會議，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等事宜。
 - (三) 於次學年度起開始招收社員後，社員人數至少須有15人始可正式運作。
 - (四) 學期初舉行社員大會，依規定將通過之社團組織章程等資料送課指組核備。
- 四、本校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具備下列各項：
 - (一) 社團名稱。
 - (二) 宗旨。
 - (三) 社址。
 - (四) 組織與職掌。
 - (五) 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產生，罷免方法與程序。
 - (六) 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任期。
 - (七) 會議時間及程序。
 - (八) 社員。
 - (九) 經費。
 - (十)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五、學生申請成立社團類別以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所列之社團分類屬性為限。
- 六、學生申請成立社團須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請辦法」聘請一人為指導老師，並由課指組呈請校長聘任之。
- 七、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徵求社員及集會時須採取公開方式。
- 八、學生社團自行解散時，須依據本校「社團輔導辦法」辦理之。
- 九、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欲請求事項時，須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序呈報學務長、校長，不得越級遞呈。
- 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